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民乐县	评价机构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		
	单位	财政局	名称	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				

开展本次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目的

是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从投入、

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分析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的整

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提供

决策参考和依据,从而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

体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预算编制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预算控制和监督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部门履职效能情况、履职效益情况。总结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亮点和经验,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及建议。为

金使用效益, 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评价目的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 预算年初 结转和 结余	0.00	一般公 共预算 收入 总计	1,450.9 5	一般公 共预算 支出 总计	1,450.9 5	一般 公 共	0.00
	政府性基 金年初结 转和结余	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0.00	政府性 基金支 出总计	0.00	政府性 基金本 年收支 结余	0.00
	国有资本 经营年初 结转和 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总计	0.00	国有资本 支出 总计	0.00	国有资 营 本年 支结余	0.00
	社会保险 基金年初 结转和 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 收入	0.00	社会保 险基金 支出	0.00	社会保险基金 本年收 支结余	0.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管理、财政收				
	支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评价依据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发〔2021〕5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 号): 6.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 |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和市 (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1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 通知》(甘财绩〔2023〕5号)。 本次绩效评价以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镇政 府单位资金为导向,通过查阅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相关资 料,结合单位职责、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由评价组按照逻 绩效评价 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 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 指标体系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财政运行管理、财政收 支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大维度。 信息与数据收集方式: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 问券调查。 评价办法 指标体系设计及评分方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层次 分析法。 数据采集及 定性分析方法、定量分析方法。 处理办法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采集、报告撰写。 (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5日)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 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 0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财政运 行管理	财政收 支管理	财政运 行成效	财政可 持续性	合计
	得分率	77. 27%	74. 14%	100. 00%	100.00%	90. 00%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根据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2023年度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虽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故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支出整体情况。

(二)资产管理不到位,工作记录不明确。

为规范和加强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履行职能,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制定《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单位固定资产应实行统一购置、归口管理、统一建账、统一核算,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进行明细核算,未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确保资产配置合理,资

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南丰镇人民政府未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无法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等文件,结合单位实际,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制定了《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财务公示公开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的财务人员管理不够规范,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预算时未能制定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未充分考虑政策性、管理性增减因素等,导致公用经费成本控制率偏高,预算执行不到位。

五、有关对策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绩效目标是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一是建议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知识的普及和推广,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单位人员需求,可适时组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使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

明确指标设置要求,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二是建议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以便于在年度终了时,通过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对比的方式全面了解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完成情况。

(二)加强资产清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一是建议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按照《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财办〔2006〕51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清查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掌握有关政策要求,充分重视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加大资产清查工作的力度,要通过信息汇总、专项自查、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本部门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提高资产清查工作质量,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二是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日常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同时,健全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具体型号、供应商、取得方式、领用时间、使用部门、管理人、是否信息化管理等),将单位资产全面应用二维码或电子标签,纳入信息化管理工作。资产采购验收后,按照资产实际取得验收时间,及时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三) 完善管理制度, 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建议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完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并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确保单位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民乐县南丰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控制制度,根据收入规模安排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计划有序实施,避免资金短缺和浪费;预算

要覆盖部门所有收支,要根据部门财政内外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各项收支计划,各项收支计划要符合客观实际,要有真实可靠的预算依据,不得隐瞒和序列收支内容;各项支出的安排要坚持科学、合理、必须的原则,重点保障部门当期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